## **一般资格审查资料**

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**（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响应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）。**

2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“四表一注”，即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及其附注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：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），或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（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）；**（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）。**

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**（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响应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）**。

## 附件1、投标保证金

1.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。

2.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。

投标供应商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## 附件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 （采购人名称）

（投标供应商名称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。在此郑重声明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/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/严重失信主体名单/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，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条件的。

投标供应商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